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3年第7期(总第254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　乐　李　超
编委副主任　秦世兵　方中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加快建设新时代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蔬菜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达州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富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1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1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达州市政府公报

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2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庆洲、程远鸿等职务的通知

部门文件

21·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4·达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达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9·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实施〈“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g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字　　数　56千字
印　　张　2.5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加快建设新时代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加快建设新时代体育强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达州市加快建设新时代体育强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战略部署,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69号)要求,顺应新时代体育发展趋势,更加充分、有效和均等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办人民满意的体育,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助推健康达州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体育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建成体育强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1.5%。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更加合理,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赛事体系更加完善。青少年体育技能和身体素质全面提升。推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新体系建设。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50亿元,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2%。到2035年,建成现代化体育强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实现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融合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居全省前列。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500亿元。人民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要举措

(一)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构建多层级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各县(市、区,含达州

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建有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选建公共体育馆、游泳馆、健身广场、滑冰馆等。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个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每个村（社区）建有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建设1个配置有室内、室外健身设施的健身中心，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全市统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等各类全民健身设施项目100个以上。支持智慧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建设。进一步提高现有公共体育场馆、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加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2．推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域化开展。构建四级联动、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体系。市级每四年举办一次市运动会、市残疾人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每年举办一次市级机关职工运动会、市老年人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市级每年开展5种以上不同类型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各县（市、区）每年开展3种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乡镇（街道）每年举办2次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村（社区）每年举办1次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推进万（州）达（州）开（州）云（阳）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联动开展。到2025年，全市培育3个以上具有全国或区域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

3．优化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作用，着力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激发活力，构建覆盖城乡、权责明确、政社分开、依法自治、科学发展的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机制，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支持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各类赛事活动。

4．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开展科学健身“云指导”“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大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抓好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19名，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达到7万人。推进体卫融合，在社区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中设立健康驿站、运动健身服务站等，实施运动健身促进非医疗健康干预行动。常态化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广、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民体质监测。

（二）提升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

5．构建竞技体育发展新模式。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机制，创新市优秀运动队组建模式，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合作为辅助、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格局。建立优秀运动员公开选拔制度，完善输送政策，充分调动县（市、区）、学校和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的积极性。围绕“奥运争光、全运争先、省运争优”目标，建立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综合评估体系。

6．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按照“强基础、固优势、突热点、调弱项”思路，适时调整我市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强化田径、游泳等基础项目，巩固提升曲棍球、武术（散打、套路）、篮球、足球、体操、柔道、艺术体操等优势项目，凸显射箭、花样游泳、拳击等潜优项目，新建羽毛球、轮滑、水上（赛艇、皮划艇）、射击、自行车、跳水等短板项目，探索发展冰雪运动项目。建立以市体育运动学校为龙头，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发展2—3个竞技项目为支撑，多点外训为补充的工作格局，联合打造我市拳头项目，形成科学合理的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布局。大力发展篮球、足球、排球“三大球”项目，创新发展模式，积极组队参加四川省“三大球”城市联赛，提升篮球、足球竞技水平，扩大排球参与度。

7．构建科学完善的训练体系。加强优秀运动队复合型团队建设，构建以运动员为中心、教练员为首要、科医保障为基础的训练体系，打造“训、科、医、教、服”一体化的省级、市级训练基地。建立运动员体能数据库，最大程度提升训练质量和效益。加强科技助力，加快推动训练工作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完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强化兴奋剂风险防范。健全教练员选拔、培养、引进、激励、保障机制，打造2—3个奥运金牌项目、多

个能够在省运会中争金夺银的“金牌教练”群体。

8. 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加强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建立各级青少年竞赛体系，完善体育后备人才选拔输送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体育赛事模式，构建以市运会为龙头、市青少年（学生）比赛为主体、校级联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每年举办一次市田径锦标赛，学校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加强省级、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支持各级各类体校、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与体育主管部门联建青少年专项训练基地。

（三）夯实青少年体育发展基础。

9. 深化体教融合。建立健全体教融合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建立健全体教融合特色学校、市体校训练基地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打通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升学通道，实现竞技体育选材和青少年体质健康双赢，推动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组织开展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

10.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以中考体育改革为契机，把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工作目标，开齐开足体育课。全面推行“双减”政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更好地帮助学生培养运动兴趣、养成运动习惯。支持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组织体育训练，提高学生运动技能，有条件的可以组建高水平运动队。

11. 强化运动技能培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全面开展“亿万阳光体育运动”和“奔跑吧少年”活动，强化身体素质培养，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广泛开展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等基础运动项目，大力推广武术、跳绳等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开展曲棍球（软式曲棍球）、射击、柔道、跆拳道、自行车等新兴特色运动项目，因地制宜推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建设，帮助每名学生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12. 强化体育师资。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积极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学校体育教练员。鼓励各县（市、区）在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推进学校体育锻炼和专业化训练相结合，落实运动健康理念，指导学生了解掌握运动知识、运动文化、运动科学、运动技能。

（四）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3. 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加快形成“一核一区一地”体育产业空间布局。以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达州高新区和达州东部经开区为主，立足城市运动公园、体育中心，充分发挥达州主城区“主核”作用，打造体育产业核心增长极；以万源市、宣汉县为主，依托巴山大峡谷、八台山、龙潭河，重点发展冰雪、山地、水上运动，发展大巴山山地冰雪运动旅游区；以大竹县、渠县为主，依托大竹体育制造园区、渠县体育服装制造园区，打造四川体育制造业发展高地。

14. 着力做强体育服务业。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产业，普及冰雪运动，加大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发展富有达州特色的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运动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广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打造户外旅游产品，加快建设达州特色的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营地等户外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宣汉巴山大峡谷、万源八台山创建万（州）达（州）开（州）国际户外运动基地。支持竞赛表演业发展，推动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提升服务质量。

15. 补齐体育制造业短板。建立完善体育制造业领域“小升规”企业重点培育库。加大孵化培育力度。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打造具有达州地域特色的系列赛事自主品牌，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慧体育等产业，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

为龙头、体育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建设大竹体育制造园区、渠县体育服装制造园区。

16. 大力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持续举办体育消费季活动，鼓励发放体育消费券。完善体育市场监管机制，建设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坚持依法治彩，深化责任彩票建设和风险防控，推动体育彩票健康发展。培育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支持巴山大峡谷申报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打造以巴山大峡谷、八台山、城市运动公园、渔人部落、欢喜坪为主的大巴山山地运动精品线路，举行大巴山（巴山云顶、八台山）冰雪旅游节等精品赛事，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五）全面弘扬地域体育文化。

17. 挖掘体育文化。挖掘弘扬优秀民间体育、民俗体育文化，传承发展以余门拳和法门武术为代表的达州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开展板凳龙等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支持各地按规定举办传统体育节庆活动。

18. 搭建体育交流平台。深化与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云阳县体育交流合作，推动万达开云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协力打造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与南充市、浙江省舟山市的体育交流合作。积极申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通过赛事促进全域性旅游发展，促进人文交流与经贸合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体育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各县（市、区）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把体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务实举措，加快体育事业发展。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体育强市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大政策支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重点项目、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将体育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工作纳入全市人才培养战略和实施计划，完善运动员、教练员、科医人员薪酬制度、培养体系和奖励政策。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定期督促检查。

（三）全面深化改革。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等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体育领域安全稳定。加强社会体育组织自身建设，推动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提升科学化运行能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加快建立开放多元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

（四）强化科技支持。创新体育科研机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加强体育科技攻关、科技服务，推进“数字体育”建设，促进全市体育发展现代化、智慧化、便民化。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蔬菜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办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蔬菜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蔬菜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保障城市供应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以基地建设、质量标准、市场供应、保障调控为抓手，推动实现蔬菜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农民稳定增

收、市民安心放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蔬菜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品种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总量满足需求、外销外调充足。力争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155万亩以上，蔬菜产量达350万吨以上，产值突破100亿元，其中商品蔬菜达110万亩以上，产值突破85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规划布局。科学布局“菜篮子”基地，规划建设“一园两基地三带”。以达川区双庙蔬菜现代农业园区为重点，发展设施蔬菜和规模化露地蔬菜，建成保障市中心城区万亩蔬菜供应基地。以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城镇近郊蔬菜重点基地和加工基地为核心，发展茄果类、豆类、瓜类、叶菜类等时令蔬菜，建成保障本地供给为主、外销为辅的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以渠县、大竹县、开江县等县辖乡镇为核心的南大梁高速沿线15万亩特色商品蔬菜产业带，重点发展黄花、香椿、藠头、芦笋、沙地萝卜、竹根姜、榨菜、加工型辣椒等地方特色蔬菜，推广“黄花+秋菜（青菜、榨菜、马铃薯）”“香椿+秋菜”“藠头+玉米”等复合种植模式。建设以开江稻渔园区产业环线讲治镇、甘棠镇、任市镇，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麻柳镇和达川区万家镇、大树镇等为核心的粮菜复合产业带，重点发展稻后商品蔬菜基地10万亩，实行“菜—稻—菜”粮菜复合模式，发展稻后莴笋、白菜、芥菜、榨菜等蔬菜品种；建设以万源市八台镇、草坝镇、永宁镇、官渡镇、太平镇、竹峪镇，宣汉县樊哙镇、南坪镇、老君镇等为核心的高山蔬菜产业带，重点发展反季节豆类、萝卜、甘蓝、芥菜等高山蔬菜。

（二）建设优质生产基地。对老旧蔬菜基地进行改造提升，推进“菜篮子”保障基地和外销型商品蔬菜基地建设，完善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设施蔬菜，因地制宜建设蔬菜大棚、集约化育苗、喷灌滴灌、采后商品化处理等设施，推广水肥一体化、全程机械化、智能化技术，建设高产稳产、绿色优质蔬菜供应基地。到2025年，力争建成规模化蔬菜基地7.5万亩，其中钢架大棚设施栽培基地5万亩，创建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市级蔬菜保供产业园5个。

（三）提高科技支撑能力。选育、引进、推广一批高产优质蔬菜新品种，普及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在蔬菜保供园和蔬菜示范区建设集约化育苗中心，实现冬季茄果类蔬菜集约化育苗。推广春提早秋延后、喷滴灌、遮阳网等设施栽培新技术新模式，配套建设蔬菜气象灾害自动监测站。推广嫁接栽培、轻简化栽培及生物、物理防治病虫草害等技术和水旱轮作、粮菜轮作、果菜套作、菜菜间作等种植模式。深化与四川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和省蔬菜创新团队合作，开展芥菜、特早熟芥菜、豇豆、黄花、辣椒等品种选育，开展魔芋新品种高产技术攻关和高效粮经复合模式试验。到2025年，力争实现蔬菜良种普及率达100%，建成省级现代化育苗中心1个、县级育苗中心10个。

（四）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经营户”和“园区（基地）+专业合作社+家庭经营户”等生产模式，完善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家庭经营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组织化程度。大力扶持农机具配套、种子、棚膜、生物农药、专用肥、包装箱、育苗盘等产业，降低蔬菜生产成本。采取资产重组、控股参股、兼并租赁等方式，培育壮大一批蔬菜产业龙头企业。积极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发展订单生产，稳定购销关系，带动基地扩张。支持龙头企业延伸蔬菜产业链条，自建蔬菜基地、开展贮藏加工、完善冷链物流、拓宽营销网络。大力培育蔬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推动一批蔬菜加工企业来达投资建厂，加快推动优势蔬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发展。到2025年，力争实现蔬菜加工率达40%以上，培育蔬菜加工包装龙头企业10个，培育以蔬菜为主营业务的省级龙头企业2—3家，发展100个以上蔬菜专业合作社，培育蔬菜营销专业户、经纪人1000名以上。引进培育产值上亿元蔬菜龙头企业1—2家、外地蔬菜营销商50个。

（五）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加强蔬菜质量安全

管控，持续巩固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成效。加大蔬菜集中产区环境监测、生产投入品控制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力度，严格限用禁用农业投入品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完善市场、基地检测网络，继续实行蔬菜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健全蔬菜从“田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控机制和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专营区，对“三品一标”蔬菜挂牌销售。

（六）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创新产销对接新形式，重点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农贸对接，减少蔬菜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支持社会力量从事蔬菜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业务。将蔬菜线上、线下销售经纪人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范畴，培育发展一批蔬菜购销经纪人队伍，拓宽销售市场。加大特色蔬菜直销网点建设，开设直销专区，推进达州本地特色蔬菜直供直销。到2025年，建成外销商品蔬菜基地15万亩，外销蔬菜总量达75万吨以上。

（七）实施品牌创建工程。实施双品牌战略，以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巴山食荟”为统领，培育发展一批精品蔬菜品牌。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申报“三品一标”。加强达州特色蔬菜品牌宣传推介，充分利用菜博会、农博会、西博会等展会平台，提升渠县黄花、大竹香椿等品牌影响力，推动“达字号”蔬菜产品走出去。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蔬菜产业发展，将其纳入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推进蔬菜产业发展的工作机制、落实机制和督导考核机制，加强统筹调度，研究解决蔬菜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快蔬菜产业发展。

（九）加大投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要聚焦蔬菜育苗大棚、设施蔬菜生产、水肥一体化设施等关键，用好涉菜资金；要鼓励金融机构引入担保、贴息、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经营主体的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完善技术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蔬菜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做好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科技服务，不断提高现有蔬菜生产推广技术人员能力素质。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达州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富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办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精制川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富民增收的意见》（川办发〔2022〕78号）精神，推动全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富民增收，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现从“资源产出地”向“产业崛起地”跃升，为建设成渝地区现代农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改造提升低产茶园10万亩，实现毛茶产值达60亿元以上，综

合产值超过100亿元，带动10万茶农增收、10万人就业。全市茶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科技水平大幅提升，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品牌影响力显著扩大，龙头企业发展引领能力明显增强，茶产业体系更加完善，茶农持续增收能力显著提高。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巩固提升产业基地。建设川东北高山生态茶产业带，擦亮万源市“川茶产业十强县”名片，推进宣汉县、大竹县全省茶叶优势县建设，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渠县多点适度发展，全市茶叶基地规模总体适度。按照“绿色、优质、高效”要求，开展“巴山青”标准茶园创建，推广茶树新品种和绿色生产、肥水一体、统防统治、名优茶机采、智慧茶园等先进技术，建设标准化生态茶园。大力推进低产低效茶园和老旧茶园改造提升。到2025年，全市优质红茶专用新品种种植面积达5万亩，改造提升低产低效茶园和老旧茶园面积10万亩，打造5个以上标准化老茶园基地，标准化夏秋茶机采基地面积占茶叶种植总面积60%以上。

（四）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提高茶叶初加工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第一车间”。规范加工厂房建设，按照食品生产规范和“巴山青”茶加工标准改善环境，实现清洁化生产。大力发展茶叶精深加工，规范工艺流程，加大新技术运用的扶持力度，提升分等分级、产品包装能力，提高制茶工艺水平。围绕精深加工开展重点招商引资，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茶叶加工企业密切协同、组团发展，支持规上企业与规下企业、专业合作社加强产业链协作，统筹初级产品、精深加工产品发展，促进优势互补、产业链增值收益共享，实现集群发展。对茶叶生产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加大茶叶加工机械购置补贴力度，推动茶叶生产加工设施装备更新升级。

（五）扶优扶强经营主体。依托产业优势，培育一批品牌知名、产品档次高、经济实力雄厚、市场影响力大、带动能力强的茶叶企业。引导支持企业挖掘夏秋茶资源利用潜力，积极拓展夏秋茶产品。支持茶企业整合、兼并重组，鼓励国有资本和民营企业自主自愿开展合作，加大资金、人才等要素投入。支持发展茶企业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茶农积极参与的茶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茶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国家级茶叶龙头企业1家，产销收入超过3亿元的企业6户以上、产销收入超过1亿元以上的企业10户以上，夏秋茶产值突破15亿元。

（六）培育推广产业品牌。着力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品牌体系，加大“巴山青”区域公用品牌，“万源富硒茶”“大竹白茶”“漆碑茶”等县域品牌和“国礼白茶”“巴山雀舌”“紫云名冠”“九顶雪眉”等产品品牌建设支持力度。推进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茶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培育1个以上全国有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参加国内外品牌推介活动和产品评优活动。将“大竹白茶”作为全市茶产业突破性发展的着力点，支持各地集中优势资源培育龙头企业，健全标准体系，支持企业依靠特色生态、特质品种、独特工艺创制特色单品。到2025年，实现“巴山青”品牌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品牌价值达20亿元。高质量举办“巴山青”茶文化节。

（七）构建产业市场体系。加强茶叶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大力拓展茶产业终端市场，支持和鼓励“巴山青”“万源富硒茶”“大竹白茶”等茶叶品牌在沃尔玛、世纪隆等大型超市开设专柜，在重要节点城市、机场高铁站、景区景点、星级酒店建立标准化旗舰店和展示展销店。支持产地交易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巴山青”数字茶叶交易中心、“大竹白茶”集散中心等产地交易市场建设，提升服务质效。鼓励创新商业模式，引导茶产业电子商务规范发展，支持茶企业线上开店。组织“巴山青”用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茶博会”“四川国际茶博会”等重大展示展销活动，支持茶企业出口。

（八）提高科技服务能力。推进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共建创新技术平台，鼓励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强产学研企协同攻关，积极研发茶类新

产品、新用途，推进品种、设备、工艺、产品创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各茶区建立专家顾问团，为茶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茶产业科研推广机构，开展品种更新、加工提升、产品创新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广。充分利用“巴山青”茶产业学院、市茶叶协会等资源，加大对产业链人才的培训。开展“巴山青”制茶大师和传统制茶工艺传承人等评选认定活动，培养一批制茶工匠和专业茶艺师。支持茶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九）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广“旅游+”“生态+”等茶旅融合发展模式，打造“万源中国硒部茶园走廊”“大竹云峰茶谷”“宣汉巴山大峡谷沿线”等茶旅线路，建成一批茶旅融合主题景区。深入挖掘弘扬“达茶”文化，讲好“达茶”故事，编纂《中国茶全书·四川达州卷》，开展《紫云坪植茗灵园记》修复保护工作。建设“巴山青”茶文旅商务区，鼓励茶文化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开展达茶文化对外交流活动，引导形成全社会饮茶、爱茶的文化氛围。

三、促进富民增收

（十）提高生产水平促进增收。开展茶区农民技术培训，培养一批种茶技术能手、职业农民。及时解决采收难题，推行机采机防等机械化作业，推动春茶、夏茶、秋茶应采尽采。推广就地就近加工，鼓励企业采用“订单农业”“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建立保护价托底收购、以质定价分级收购等密切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的收购方式。通过稳定优质原料来源，应用先进设备，创新技术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等方式，实现企业增效带动农民增收，让茶区农民分享增值收益。

（十一）拓展产业功能促进增收。鼓励企业围绕加工、精选、包装等生产环节，与农户建立稳定劳务关系，推动茶区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培养一批从种子种苗到市场营销等全链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茶旅康养一体化发展，鼓励茶区农民开办“茶家乐”、休闲茶庄、特色民宿，提供采茶、制茶等茶事体验服务，拓展关联产业增收。鼓励农民开展电商直销、抖音带货，拓宽增收渠道。

（十二）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增收。支持茶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建立“龙头企业+集体经济组织+茶农”的利益共同体。支持村集体以资源资产作价入股和产业发展资金等为股本，采取资产托管、租赁、承包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与茶企业开展股份合作，推进农村集体资产增值增效，通过股权量化促进农民增收。鼓励农户、种茶能人、返乡人员、新型职业农民与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多种形式的茶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收益。

四、政策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茶产业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茶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服务，落实相关支持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专门力量，将茶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加大投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聚焦茶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支持茶产业基地、市场拓展、主体培育和茶区域品牌建设等，统筹推进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综合能力提升。要强化跟踪问效，对工作推动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在年度茶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上给予倾斜。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担保、贴息、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创新推出“茶叶贷”“茶叶担”等金融产品，加大对茶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龙头企业融资。

（十五）强化行业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和市场准入，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市场行为，加强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完善鲜叶产地来源等标识内容。引导茶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理性宣传、经营、竞争。市茶产业专班要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达州市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57号)精神,更好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加快建成‘行在大三峡、游在大巴山、醉在大氧吧’的文化旅游中心”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有条件的县(市、区)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结合达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着力构建“全民、全时、全业、全景”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发展壮大旅游经济,不断提升巴文化影响力、区域协同带动力、文旅产业竞争力、优质产品供给力和文旅综合支撑力,为加快建设文化旅游中心、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创建目标

力争到2025年,宣汉县、万源市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渠县、大竹县、通川区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旅游经济整体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旅游业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产业、生态绿色产业、富民惠民产业。

三、重点任务

(一)旅游发展布局全域覆盖。

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强化规划引领,构建“一核两区”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以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达州高新区和达州东部经开区为主,重点发展城市旅游、数字文旅、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加快构建主城文旅消费集聚核心区;以宣汉县、万源市为主,重点发展巴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生态康养旅游、冰雪温泉旅游、体育旅游,提升打造北部巴山文旅旗舰引领区;以渠县、大竹县为主,重点发展巴賨文化旅游、水上旅游、乡村旅游,大力建设南部巴渠文旅精品展示区。合理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强化旅游空间布局落地,推进旅游功能拓展到全域。〔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旅游产品全域丰富供给。

1．构建文化旅游产品体系。以巴文化旅游和大巴山生态康养旅游为重点，形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多元化的文化旅游产品体系。依托罗家坝、城坝两大巴文化遗址，建设罗家坝、城坝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力发展大巴山生态康养度假旅游，重点推动巴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进月亮坪、黑宝山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打造以“川陕苏区主战场”为主题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培育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转化，构建达州特色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强化非遗转化运用，打造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旅游体验基地。开发以“巴小虎”等本土特色为主的文化创意产业，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2．大力培育旅游新业态。着力推动旅游与体育、教育、康养、工业、科技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丰富旅游内涵，培育各类旅游新业态。开发体旅融合产品，举办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打造大巴山山地运动目的地。打造研学旅行IP，利用文旅重点资源创建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开发中医药观光、疗养康复等旅游产品，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促进工旅融合，建设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科技旅游。（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中医药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

（三）旅游要素全域提质升级。

1．提档旅游景区品质。进一步推动旅游景区业态提升，丰富景区文化内涵，完善景区服务配套功能，提高景区服务水平，推动争创更高等级的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2．促进旅游消费升级。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挖掘“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的消费潜力。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兼具地方特色、富有创意和时尚性的旅游商品及伴手礼。优化大型综合性商场、特色购物街区等购物环境。积极开发夜间旅游项目，发展夜游经济。发展和完善会议型酒店、目的地度假酒店、精品文化酒店、特色民宿等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多层次、多元化旅游住宿体系。推出一批体现达州文化特色和浓郁大巴山味道的“天府旅游美食”，建设一批网红打卡美食地标。推出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旅游演艺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

3．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坚持固链、补链、延链、强链，完善文旅产业链，支持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重点培育文旅产业龙头企业，做强链条各环节骨干文旅企业，壮大文旅市场主体规模，充分释放文旅经济活力。（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旅游公共服务全域配套。

1．大力实施交旅融合。提升跨区域旅游交通便捷性，鼓励开通旅游直通车，打通景区“最后一公里”，推动道路建设与旅游游憩、景观功能、生态保护等有机结合，美化提升道路沿线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重点建设以“八台山—龙潭河—巴山大峡谷”大巴山风景道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旅游风景道。规范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体旅游局）

2．加快智慧文旅建设。打造全域智慧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提升文旅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完善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推动3A级及以上景区智慧化提档升级。开发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培育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新场景。（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科技局、市数字经济局）

3．构建旅游咨询服务体系。依托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客运站建立多层级旅游集散中心，优化旅游集散服务网络。完善提升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将旅游标识纳入城市道路交通标识体系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实现设置规范、清晰明确、快速识别。（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继续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旅游厕所覆盖率，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免费对游客开放。加强新型智慧化旅游厕所建设，推进工作重点由“建”向“管”转变，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社会化、市场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旅游宣传营销全位推进。

1．塑造特色文旅品牌。深入挖掘我市地域文化和旅游资源，深度提炼形象符号，精心设计辨识度高、特色鲜明、易于传播的达州文旅品牌IP形象。加大品牌阐释力度，大力开展达州文旅产品展示展销、公益营销以及网络推广等活动。创新文旅营销手段，讲好文旅品牌故事，不断提升我市文旅知名度、辨识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

2．强化文旅宣传推广。坚持整体营销，加强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品牌、重点旅游景区推广，不断提升“巴风賨韵·水墨达州”文旅影响力。依托“大三峡·大巴山”文化旅游发展联盟、川东北片区文旅联盟，加强以巴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为主的交流合作，构建跨区域联合营销机制。加强与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实施达州文化旅游推广计划。深化与知名旅游平台、新媒体等的合作，加强新技术运用，开展旅游市场精准营销。（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

3．培育特色文旅线路。统筹区域文旅特色，重点打造北环线、东环线、南环线3大文旅环线和巴賨文化、红色文化、生态康养、城市观光、乡村体验等精品主题线路。加强与重庆、成都和西安等城市的合作，重点打造巴蜀古遗址文化探秘旅游线路、川东北生态康养旅游精品线路、川陕苏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成渝双城经济圈旅游精品线路、万达开区域整合精品线路、“大三峡·大巴山”发展联盟主题线路等跨区域产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

（六）旅游市场治理全域联动。

1．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健全文旅市场管理制度，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强化常态化执法检查，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2．加强旅游安全建设。完善旅游安全预警系统和旅游应急救援长效机制，构建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旅游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严格落实旅游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达州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依托，提升全市重点旅游景区前端感知覆盖率，汇聚景区互联网数据、运营商数据、交通数据、气象数据，打造智慧平安旅游警务。（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七）旅游发展成果共建共享。

1．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建立生态资源环境长效保护利用机制，加强旅游开发过程管理，做好旅游环境容量调控，强化旅游生态环境修复。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塑造富有地方特色的乡村风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营造文明诚信旅游环境。加强文明旅游品牌建设，争创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推动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常态化开展文明旅游宣传，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和舆论监督。加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完善行业协会职能，形成政府指导、行业自律、企业诚信、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鼓励涉旅协会承担公共服务事务。建立完善景区志愿服务驿站，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提供文明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打造旅游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八）全域旅游机制全面创新。

1．创新旅游协作推进机制。创新全域旅游发展综合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专项问题解决会等方式，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域旅游进一步发展。（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

2. 创新大数据智慧平台共建互通。依托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旅游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设旅游统计大平台，加强与智游天府、城市大脑等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旅游大数据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统计局）

3. 创新区域城市联动合作。推动区域文旅一体化发展，携手万州区、开州区、云阳县、城口县、梁平区、垫江县、长寿区等重庆城市和南充市、广元市、巴中市、广安市等川东北城市，开展区域旅游政策联动、营销推广、产品线路、数据互通等方面合作，实现资源互补、客源互送、市场共建、利益共享。（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体旅游局）牵头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的全域旅游工作推进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开展、重大问题解决。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相关县（市、区）要落实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创建工作目标和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增添务实举措，抓好创建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鼓励探索实施“点状供地”，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融资方式支持范围。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开发适合旅游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力度，支持旅游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积极申请各类支持旅游发展的专项资金或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主体，由市级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重视人才支撑。深化与市内外知名高校、文旅企业交流合作，建立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培训联动机制。强化相关职业院校建设，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加快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乡村手工艺人、非遗传承人扶持力度，培育一批乡村工匠。加强对涉旅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现代宜居型农房建设，持续改善农房风貌，保障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农房建设品质，根据《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9号）等要求，结合达州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机制

（一）市、县两级应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考核机制，政府（管委会）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领导作为联席会议的召集人，按照市级指导、县级主责、乡镇实施、村级协助原则，统筹做好辖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明确乡镇（街道）相应机构承担辖区内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方面有关职责，并落实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在乡镇（街道）机关和事业单位招录（聘）工作人员时，突出专业能力，补充自然资源、

规划、建设等专业技术力量；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乡镇（街道）专业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优化农村住房建设审批

（三）农村住房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农村住房选址应当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公路两侧控建区和行洪泄洪通道。按照非必要不切坡原则，严格控制在切削山坡后平整的土地上建设农村住房。确因选址困难需要切坡的，坚持切坡必先治、治后再建房原则，县级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履行行业监督和指导责任，加强切坡建房安全管理政策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进行切坡建房安全风险评价（评估），评价（评估）结果意见作为宅基地审批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县级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川农〔2020〕43号）要求，优化审批、监管、验收流程，实行一窗受理、限时办结。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审批、建设、管理全程数字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行农村住房建设勘察设计

（六）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建立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服务团队，全覆盖落实“一片区一团队”工作机制，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进行常态化现场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编制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设计图纸的农村住房通用图集并免费提供给村民使用，农村住房通用图集要参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的通知》（川建村镇发〔2019〕339号）规定和要求，引导村民延续和传承川东北传统建筑风貌。对于3层以下（不含3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跨度6米以下的农村住房（以下简称农村低层住房）可选用农村住房通用图集或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开展勘察和施工图设计。非低层住房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开展勘察和施工图设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建房村民在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手续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农村住房建设方案图和施工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四、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施工管理

（八）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牵头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宅基地审批、建设施工监管、房屋质量与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等重要部位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要落实农村住房建设日常巡查制度，在村级设立巡查信息员，定期报送巡查情况。严格执行选址踏勘到场、定点放线到场、基坑基槽验收到场、工程重要节点到场、主体结构完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六到场”制度，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加强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九）农村住房建设应使用合格建筑材料，鼓励使用绿色建筑材料和装配式建筑。县级经信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动农村住房建设所

需的大宗建材下乡。支持信誉良好的企业对水泥、钢材、玻璃、陶瓷、塑钢门窗等开展团购优惠活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培分离”模式，按程序选定专业培训机构，对符合培训要求的乡镇（街道）农房建设管理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和从业技能。将砌筑工、钢筋工、混凝土工等乡村建设工匠纳入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范围，培训合格后发放合格证书。对取得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每三年开展一次继续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对于农村低层住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委托取得资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者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建设；对于农村非低层住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委托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建设，并办理相应施工手续。未取得资格的乡村建设工匠一律不得从事农村住房主体及基础部分施工。乡村建设工匠一律不得直接承揽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册管理制度，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推动建立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工匠责任制。积极探索乡村建设工匠积分制管理模式，搭建乡村建设工匠、房屋设计单位与建房农户信息化交流平台，畅通农户选择渠道。各乡镇（街道）应当组织本辖区取得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组建工匠联盟，推选业务能力强、个人素质高、敢于坚持原则的工匠作为本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工匠带头人，制定工匠公约，签订行业自律承诺书，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监督建房村民与承揽人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权利义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农村住房建设承揽方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落实抗震设防措施，形成施工记录，作为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对承担的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监督农村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人（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实施改（扩）建，依法按程序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擅自加层或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安装危及房屋结构安全的设施设备、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或者依法批准的用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严格农村住房竣工验收

（十五）农村住房改（扩）建或新建竣工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建房村民与承揽方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建村镇发〔2019〕101号）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强化农村住房使用监督管理

（十六）强化对转为经营用途农村住房的安全监管，农村住房转为（用作）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按职责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经营性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切实加强审批后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闭环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相关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

(十八)各地要通过自查、聘请专家和采购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方式,每年至少开展一轮全覆盖拉网式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对乡镇政府所在街道、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点等重点区域内擅自加层或变动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使用时间长或年久失修的、损坏(伤)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承重结构等农村住房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逐一列出清单并告知相关村(居)民委员会,建立隐患问题数据库,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C、D级危房、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坚决撤离人员和周边群众,采取封闭、隔离等应急措施,加快加固或拆除等工程治理;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房屋,要避让搬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完善农村住房建设奖惩机制

(十九)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奖励补助办法,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房户分类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1. 农村低层建房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勘察和施工图设计的;

2. 农村低层建房委托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建设,构造柱和圈梁等满足抗震设计要求且综合验收合格的;

3. 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重钢结构等)进行建造且验收合格的;

4. 自行聘请专业鉴定企业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有下列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承揽人:无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不按规定提供施工记录或者施工资料的;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农村住房竣工后,未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等违规行为。承揽人为建筑施工企业的,依照建筑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2. 使用人: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施工前未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20号），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统收统支市级统筹制度，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和市级统一的年度预决算。

第三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日常管理，指导和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工作，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每月按时划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市、县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征收信息。

第二章　参保对象及个人账户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第六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国（境）定居、死亡等情形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等构成。

第八条　参保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档次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和最高缴费档次（缴费金额按照上一年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的最低年缴费额确定）。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参保个人金额不超过我市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一条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

第十二条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40元/年·人。对选择本办法第八条设定的缴费档次标准缴费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为每人每年40元、45元、50元、60元、60元、65元、

70元、75元、80元、100元、120元、160元、200元、240元、280元、280元。省级财政按政府补贴总量的50%安排，其余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负担比例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保留100元缴费档次用于政府为困难群体、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夫妻代缴养老保险费，相应的政府补贴为40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基金收入包括个人缴费收入（含政府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政府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级财政专户”）。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财政部门及时将入库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划转至市级财政专户。政府为困难群体等代缴的养老保险费，应当在每年10月30日前上解到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

第十七条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市、县两级配套部分，及时上解到市级财政专户，每年10月30日前须全额上解到位。次年对财政补助资金据实结算。

第十八条 参保人省内跨统筹地区或省外转移转入的基金，直接转入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上解至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余额划至市级财政专户。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各项基金支出。基金支出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第二十条 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须预留1个月周转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

第二十一条 应由财政负担的政府补贴、丧葬补助金、养老金补贴，中央和省补助之后的剩余部分，扩权试点县（市）由本级财政负担，非扩权试点区由其本级财政负担70%，市级财政负担30%。

第五章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三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1）已年满60周岁，在川府发〔2014〕23号发布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员，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但应办理参保登记手续；（2）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3）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死亡后60日内申报的，应当发放丧葬补助金。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死亡的，丧葬补助金按其死亡当月养老金标准12个月计发；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死亡的，丧葬补助金按其死亡时基础养老金6个月计发，但不得超过本人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政府代缴人员除外）。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负担比例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六章 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正常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每超过1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2元，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负担比例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

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九条 年满65周岁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2元，年满80周岁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3元。省级财政按政府补贴总量的20%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负担比例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七章 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第三十条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跨统筹地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在本市跨县转移的，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十二条 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基金监督及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储存、管理等进行监控，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和《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社险办〔2022〕25号）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数据和基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开发的应用软件进行集中管理，可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管理监督、业务监管检测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庆洲、程远鸿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7月4日第36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杨庆洲为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高子富为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黄兴国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试用期一年）；

薛奉荣为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杨小兵为达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徐春光为达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达州市妇幼保健院、达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

免去:

程远鸿的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邓向东的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徐华的达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春生的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职务;

薛奉荣的达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鲁登尤的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钧的达州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徐春光的达州市老龄健康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达市科〔2022〕97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市科技局制定了《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5日

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创新科技管理组织模式和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市内外优势科技资源解决我市科技型企业相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以下简称揭榜制项目)是由政府部门组织社会力量揭榜,引导有能力的创新主体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承担特定任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新型科技计划项目。由发榜方、揭榜方按照揭榜协议约定实施,资金投入以企业为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旨在调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团组织等社会创新力量,实现科技支撑达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揭榜制项目征集、遴选发榜、立项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提出财政预算安排建议方案,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市财政局负责揭榜制项目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揭榜制项目包括重大技术攻关类和重大成果转化类两类项目。

(一)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市内企

业等需求方提出企业关键性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通过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外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揭榜攻关。

（二）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市内外拥有重大科技成果的单位提出转化需求，通过市科技局发榜后，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进行揭榜并在达转化。还可以根据达州市重要工业产业发展需要直接对市内外成果转化团队进行招募，实现成果在达落地转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五条 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应聚焦达州市“3+3+N”现代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产品、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有利于大幅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重大战略应对能力，大力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技术应用水平。

第六条 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是提出技术需求的单位，应为在达州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迭代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七条 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揭榜方应是市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股权关联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人员队伍。

（二）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发榜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参与揭榜。

第八条 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或重大公益性及社会民生需求，辐射带动效应显著，能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的科技成果应已完成中试，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第九条 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发榜方主要是市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与揭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股权关联体），也可以直接进行成果转化团队招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拥有成熟科技成果，拟转化的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达州企业和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二）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能够对达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三）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转化。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参与发榜。

第十条 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拥有技术实力和应用场景的企业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股权关联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

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二）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三）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大力提升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六）成果转化团队要求：团队原则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需在项目申报开始后在达州成立成果转化公司。

第十一条 对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和长远需要，以及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攻关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级有关部门可提出需求并进行发榜，由产学研单位揭榜实施。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揭榜制项目工作常态化开展，成熟一批，发布一批。揭榜制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需求论证、发布榜单、揭榜申报、评审遴选、组织对接、揭榜公示、项目立项、签订揭榜协议、项目实施管理、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环节。

（一）需求征集。市科技局发布需求征集通知，发榜方填报揭榜制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入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需求论证。针对发榜方申报的揭榜制项目需求，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遴选出符合相应标准的我市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

（三）发布榜单。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经市科技局和发榜方共同商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招贤揭榜。

（四）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结合榜单要求及自身情况，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填报揭榜申报书。

（五）评审遴选。市科技局牵头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发榜方，共同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提出揭榜方建议名单，核定揭榜制项目经费总额。

（六）组织对接。市科技局组织发榜方、揭榜方对接，充分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并拟定揭榜协议文本。

（七）揭榜公示。发榜方与揭榜方将拟定的揭榜协议文本报送市科技局审查备案通过后，市科技局向全社会进行公示。

（八）项目立项。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揭榜制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商市财政局，按要求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

（九）协议签订。项目计划下达后，由发榜方、揭榜方、市科技局正式签订揭榜协议。

（十）项目实施。揭榜制项目负责人不受资历、年龄、限项等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限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发榜方负责，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揭榜方负责。市科技局将对项目实施进行抽查。

（十一）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到期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和发榜方，共同对揭榜制项目进行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需求方最终认可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另一方则自动淘汰。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的揭榜方不超过2家。

第十四条 揭榜制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科技局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揭榜协议（技术服务合同）核定项目经费总额，根据财政经费预算予以支持。技术攻关类

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发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揭榜方。项目资金使用实行财政科技经费“包干制”。

第十五条 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协议资金总额不得低于100万元，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协议资金总额不得低于200万元。

第十六条 财政科技资金按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不超过协议资金总额的40%，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不超过协议总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程序完成后即拨付拟补助资金的40%，其余60%在项目通过验收暨绩效评价后拨付。在首期财政资金拨付之前，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支付揭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支付发榜方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项目协议资金总额的40%。放榜方（技术攻关类）、揭榜方（成果转化类）的资金拨付凭据作为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拨付的凭据之一。

第十七条 揭榜制项目不得更换发榜方、揭榜方。因故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经市科技局与项目管理方共同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结题或终止。结题的项目，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有关单位应退回结余财政科技资金。项目终止的，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明确相关责任，有关单位应退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并按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揭榜制项目的发榜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中约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和利益分配，避免产生相关纠纷。

第十九条 揭榜制项目的发榜方和揭榜方应认真履行揭榜协议的各项约定，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重大进展。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的发榜方、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要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督促，并按约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条 揭榜方、发榜方应在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遵循科研诚信、科学伦理等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串通控榜等不良行为发生。对弄虚作假或故意串通骗取达州市财政科技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相关部门将全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并严肃追究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水务〔2023〕139号

各县（市、区）水务局，达州高新区数字经济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达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水务局

2023年5月29日

达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川水发〔2022〕35号）要求，大力实施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战略，纵深推进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加快工程建设，提升工程质量，打造品牌形象，推动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我市水利工程项目建管和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涵盖水利工程建设全流程、全方位、全行业的大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推动新阶段达州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行动目标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用3年左右时间，围绕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制度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加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强化数字赋能，营造质量文化氛围，争创优质工程，促进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水利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2023年目标

1.年度水利投资执行考核达标率100%。

2.新开工水利项目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

3.全面清理并完成2022年及以前完工水利项目建设质量结论报备核备工作，2023年及以后的水利项目建设质量结论报备核备与工程实体进度基本一致。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全面推广运用，在建项目监管平台入库填报率达到80%以上（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达到100%）。

5.全面落实建设质量问题整改，确保部、省稽察检查通报的单个项目问题平均数量同比下降10%，其中严重问题平均数量同比下降10%，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6.开展“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创建申报工作，力争全省质量工作考核排名进入前八。

——2024年目标

1.年度水利投资执行考核达标率100%，新开工项目按期完工率80%以上。

2.水利建设项目按时验收率达到90%以上，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

3.在建项目监管平台入库填报率达到100%，实现项目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和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等上线监管率100%。

4.水利建设市场行为监管能力稳步提升，查实认定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和人员不良行为曝光率100%。

5.适应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实际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6全面提升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水平，部、省稽察检查通报的单个项目问题平均数同比下降10%，其中严重问题平均数量同比下降10%，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7.推动项目争创部省级优质工程奖，全省质量工作考核排名进入前六。

——2025年目标

1.年度水利投资执行考核达标率100%，新开工项目按期完工率90%以上，项目遗留问题全面清零。

2.工程立项-建设-验收-投运良性机制基本构建,项目完工后次年验收率100%,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3.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效提升,相关问题督办率100%,市本级项目现场检查率100%,县级项目现场核查率20%以上,县级检查率100%。

4.查处市场主体和人员不良信息推送水利部和水利厅监管平台曝光率100%。

5.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部、省稽察检查通报的单个项目问题平均数同比下降10%,其中严重问题平均数量同比下降10%,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6.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向品牌和品质竞争转变,创先争优的质量管理理念全面树立,全省质量工作考核排名进入前五。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1.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执行《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督促落实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和质量管理关键环节责任人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工程建设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明确履行的职责和承担的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期间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质量责任公示牌,竣工验收合格后设置永久性质量责任标识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质量首要责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质量管理职责,严禁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工程,严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降低工程质量。

3.全面压实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注重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提升工程质量品质。勘察、设计单位应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理,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4.落实从业人员质量责任。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供货等参建单位从业人员质量责任,明确各自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履职管理,完善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强化项目负责人履职尽责和责任追究,建立从业人员质量终身责任制信息档案和台账。

(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积极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强化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夯实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专职质量监督机构,逗硬倒查追责行政质量执法;建立社会监督提供线索、专职监管过程控制、执法监管开展惩处的立体质量监督模式,构建立体综合监督体系,推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质量监督检查技术力量。开展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和优质工程示范活动。

2.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先查实、再受理,

先认定、再审批”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设计变更，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对勘察设计成果及设计全过程服务开展评价鉴定，市、县每年选择辖区内不少于10%的在建项目开展水利工程设计质量专项检查。

3.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强化合同约束，实行合同履约动态定期公开和履约评价信息共享，在达信用评价作为招标人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施工质量检测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和项目法人第三方检测，积极开展“同批次、同部位”质量监督监测，强化对检测机构的行为监督。加强关键部位、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质量检查力度，留存影像、检测试验、地质编录等必要资料，加强施工记录、检验评定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工程质量全过程可追溯。

4.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督促指导辖区各项目法人、参建各方严格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工程开工前必须先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办法、分类大纲及方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整编细则等，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备案。强化工程档案和工程建设同步管理，确保工程档案齐全真实全面可靠。

5.加强工程验收管理。按照部省相关要求，充分总结达州水利工程验收三年行动经验，推行历史遗留问题容缺验收机制，及时组织并完成水利工程验收，简化小型水利工程验收程序和内容，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快法人验收，将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质量结论报备核备与工程进度款拨付挂钩。

6.建立质量评估及考评体系。建立对工程设计成果、评审结果和工程建设成果的质量评估和后续跟踪评估机制，科学反映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和工程总体质量状况。科学制定考核细则，有效组织对各县（市、区）水利工程质量考评，并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三）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政府监管效能。

1.强化政府质量监督。落实各级质量监督机构、人员、经费，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政府质量监管效能。进一步优化质量监督方式，确保监督实效。全面实施工程质量评价及预警机制，促进参建单位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工程质量不断提升。统筹水利稽察、巡查、暗访等，市、县每年选择辖区内不少于10%的在建项目开展质量检查，通报公布典型案例。

2.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突出在建工程项目市场主体质量履约行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和个人注册执业（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和招标投标、争先创优等挂钩。

3.严格质量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降低水利建设质量标准的要采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多种手段严肃追究质量责任，对发现的涉及领导干部相关违法违纪线索分别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严肃查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水利工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信箱，并向社会公开，在举报投诉受理后依规开展调查处理。

（四）数字赋能全面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1.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验收管理等，提升工程质量监管效能，实现质量信息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的监管目标。

2.推广BIM技术应用。加快推广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推动新开工的大型水利工程积极推进建立设计、施工、运管全程数字模型，打造数字孪生工程。

3.积极开展智慧工地建设。运用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平台，积极探索水利建设全过程关键质量信息的智能采集、统一集成、实时分析与智能监控，以信息化手段增强监管效能。

（五）大力营造质量为先文化氛围。

1.强化质量文化建设。传承发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深入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培育全行业精

品意识和工匠精神，营造质量为先的深厚文化氛围，促进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2.强化质量教育宣传。扎实开展“质量月”活动，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着力推动质量提升。加强质量工作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监督管理人员、建设项目法人、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人员培训，推动全行业人员质量意识不断提升，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

3.开展质量创先争优。以文明工地创建、优质工程评选等为载体，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切实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倡导优质优价，将企业已承建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鼓励将工程质量奖优惩劣内容列入合同条款，激发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质量提升工作的积极性。积极推动我市水利工程参与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评选，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

4.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党建与水利工程建设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党建进工地”工作，充分发挥支部堡垒作用，构筑强大合力。大中型水利工程按要求必须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将党建引领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促进党建工作与工程建设有机统筹、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成效实现高质量工程建设成果。

5.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制定达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将质量信息纳入信用管理主要内容，加大市场主体在达范围信用结果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表彰评优等方面的应用，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六）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1.项目法人。重点排查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在质量机构设置、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重点整治项目法人履职能力不足、未组织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2.勘察设计单位。重点排查勘察设计单位在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重点整治现场设代工作不规范、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不落实、设计变更文件编制不规范等问题。

3.监理单位。重点排查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查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重点整治监理单位投标承诺人员不到位、出勤率低、文件审批不规范等问题。

4.施工单位。重点排查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质量检验，执行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隐蔽工程及验收制度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重点整治施工单位投标承诺主要人员到位率低、原材料、中间产品检验不规范、验收准备不充分等问题。

5.其他参建单位。重点排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安全监测和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单位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生产经营许可范围承担相应业务存在的问题。重点整治超资质超范围承担检测、监测业务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

各县（市、区）水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细化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积极推动落实质量责任、加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强化数字赋能、营造质量文化氛围等重点工作，开展普遍性问题专项排查和整治，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二）巩固提升（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

各县（市、区）水务部门对本辖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进一步查找薄弱环节，深入分析问题及原因，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和建议，进一步健全工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总结报告请于2025年9月底前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将对提升行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在全市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水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水利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加大督促指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质量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坚持党建引领。各地水务部门和水利工程参建各方要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举旗定向的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以“党建+质量”为实施载体，积极引导广大建设者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和争先创优意识。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水务局每半年对县（市、区）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对质量提升工作开展不力、问题整改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质量提升行动的宣传，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优质工程，曝光质量低劣的工程。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工程质量监督，规范质量举报投诉处理工作。

（五）突出问题导向。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实施〈“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达市中医药〔2023〕40号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达州高新区、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和《四川省贯彻落实〈“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大力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市，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共同制定《达州市贯彻实施〈“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共达州市委宣传部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州市文物局
2023年7月4日

达州市贯彻实施《“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

根据国家《“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和《四川省贯彻落实〈“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结合达州中医药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加大巴渠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文化发展成果的获得感和可及性，推动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达州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机制更加健全，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达州本土中医药文化得到进一步挖掘，成功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打造多元化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实现中医药文化教育常态化群众化，中医药文化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带动一批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让达州中医药文化传承整体实力走在全省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梳理巴渠中医药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阐明达州中医药文化的独特魅力。挖掘中医药文化精神内涵和价值理念，将达州地域特色和中医药传统文化、内涵理念有机结合，研究提炼达州中医药文化系统标识和精神品牌，进行宣传推广。（责任部门：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实施中医药文化精髓挖掘计划，对达州中医药医籍医案、民间验方秘方、道地中药材资源等进行挖掘整理，大力推进适宜技术传承创新，出版《达医达药济天下》《达州中药资源志要》《达州重点药用植物》等中医药文化丛书，积极推进3个以上影像化记录保护。做好省级非遗项目名录“蛇难爬”消肿散传承保护工作，并持续挖掘非遗资源。建设一批保护传承基地，开展学习研究、运用和传播。（责任部门：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三）打造中医药文化博物馆。积极支持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达州市中医药博览馆、药用植物博览园。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学校、企业、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结合自身优势建设中医药博物馆、标本馆、文化体验馆。强化中医药文化传播和文化服务功能，充分运用数字技术、现代网络技术手段等，推动网上场馆建设，分批次实现“云游基地”。（责任部门：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四）加强中医药文化阵地建设。坚持中医院特色优势，打造中医药文化阵地，抓好中医药文化内涵，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做好中医药文化宣传。支持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创建省级宣传教育基地，支持达川区乌梅博物馆争创全国中医药宣传教育基地。支持县（市、区）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药文化角”等。（责任部门：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五）推进中医药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中医药文化与康养旅游相结合，持续打造乌梅山等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云门天寨等5个健康旅游基地，推动中医药文化与康养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中医药文化进乡村、进院坝、进农户，支持在乡村振兴中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支持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中医药康养、道地药材种植、中药膳食等，打造中医药文化特色小镇、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等，开发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推出一批中医药特色展览，开发一批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品牌。（责任部门：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六）坚持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创新中医药文化教育形式，支持学校创作中医药文化课本，开设中医药文化课程；鼓励教师提高相关知识水平，将中医药文化与语文、历史、生物、体育等课程相结合，构建学生能听懂、有特色、重体

验的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支持中小学校开展丰富的中医药文化活动，开辟中药材种植园、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竞赛、演讲比赛、主题征文等。支持学校在校园内打造中医药文化角等主题场所，建设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专栏，积极推广中医药文化内容。支持学校开展中医药文化实践体验，开展中医药辨识、标本制作、文化交流等活动，丰富学生对中医药文化的认识。（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

（七）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活。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周”活动，通过中医药文化创意作品征集、中医药文化特色景点开放等形式，广泛开展群众性中医药文化宣传。发挥好“新闻宣传”和“宣传科普”两支队伍作用，推出一批针对不同受众中医药文化产品，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内涵的中医药题材微电影、短视频、画册等。支持广播电视台策划制作中医药专题节目。筛选推广八段锦、五禽戏、太极拳等一批中医药传统养生运动，结合养生运动教学、养生运动比赛等群众广泛参与的形式，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进乡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通过义诊、中医药养生讲座、中医药健康科普等活动，宣传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和理念。（责任部门：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八）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按照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部署要求和省中医药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要求，市级卫生健康教育机构每年及时组织工作培训，准确上报调研资料，完成全市7个县（市、区）调查工作任务，掌握全市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情况和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变化情况。（责任部门：市中医药局、市卫生健康委）

（九）促进中医药文化跨区域交流。深化万达开中医药文化交流合作，联合川东北、渝东北构建区域中医药文化圈，实施中医药文化资源开发保护行动。轮流举办“大巴山·大三峡·大健康”中医药发展峰会、三峡药博会等大型主题宣传推介活动。突出中医药文化对外展示，积极宣传推介万源萼贝、巴山天麻、达川乌梅等地方特色优势品种，争取承办国家性、全省性中医药文化会展、论坛交流、适宜技术比赛等活动，提升达州中医药文化品位和区域影响竞争力。（责任部门：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十）培养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在全市中医药系统中，遴选一批素质高、专业优、本领强的中医药骨干人员，组建一支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队伍。利用好“老中医”“专长医师”等本土人才，引导中医药学术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积极引进、聘任省内外名医大师，创建名中医工作室，做好中医药传承和人才培养工作。（责任部门：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总体框架下，完善以中医药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和工作格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中医药文化摆在重要位置，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协调，瞄准阶段性工作任务，研究细化具体举措，确保弘扬中医药文化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投入机制，设立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多方力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各地各单位创建积极性。对标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地方特色，加大对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和中医药文化建设项目投入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中医药文化弘扬长效机制。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中医药文化弘扬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增强公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同感和可及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社会各界共同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的强大合力。

（四）强化激励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正确

导向，切实肩负起中医药文化传播主体责任，中医药主管部门牵头定期对本地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开展评估考核。各地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医医疗机构，要设立中医药文化宣传机构，有专人从事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每年度形成相关工作的总结报告，并进行年度工作任务考核评估，保证工作开展的及时性、成果性。

附件：2023—2025年达州市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重点任务

附件

2023—2025年达州市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重点任务

序号	类 别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	实施中医药文化精髓挖掘计划，组织编写出版达州市中医药文化丛书3本以上	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2		做好省级非遗项目名录“蛇难爬”消肿散传承保护工作，并持续做好医药类非遗资源普查工作	市中医药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卫健委
3	打造中医药文化博物馆	支持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达州市中医药博览馆、药用植物博览园	市中医药局、市教育局、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4	加强中医药文化阵地建设	建设5家以上 市级及以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5	推进中医药文化和产业融合发展	新增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1个以上，力争创建国家级基地1个	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	坚持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到2025年，全市中小学校园中医药健康知识科普率达到100%	市教育局、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
7	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活	每年开展1次“中医药文化宣传周”活动，并做好中医药文化宣传	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8		策划制作中医药专题节目	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		组建一支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队伍，每年开展至少1次义诊活动、1次中医药健康科普活动	市中医药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
10	促进中医药文化跨区域交流	举办1场中医药主题大型论坛活动	市中医药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达州市政府公报